

教與學月刊叢篇

聖哲甘地

譚云山 著

正中書局印行

9283

教與學月刊叢篇

聖哲甘地

譚云山編著



正中書局印行

版 所 翻 必
權 有 印 究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

聖 哲 甘 地

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

(外埠酌加運費隨費)

編 著 者 譚 云 山

發 行 人 吳 秉 常

南京河北路本局

正 中 書 局

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

正 中 書 局

上海福州路
南京太平路

小序

小

序

關於甘地先生傳記之書，據個人所知，不下十數種。最著者如羅曼羅蘭（Romain Rolland）所著之嘛哈子嗎甘地（Mahatma Gandhi），安居羅斯（C. F. Andrews）所編之甘地自述（Mahatma Gandhi: His Own Story），與甘地自述續集（Mahatma Gandhi at Work—His Own Story Continued）。其次如多克（J. J. Doke）所著之一個印度愛國者在南非（An Indian Patriot in South Africa），波拉克（Millie Graham Polak）所著之甘地先生其人（Mr. Gandhi: The Man）。此數書各有其優長，亦各有其缺失，甚之且不免有稍許錯誤，如羅曼羅蘭之嘛哈子嗎甘地一書，謂甘地先生信奉「耆那教」（Jainism），即其一也。羅曼羅蘭之書，商務印書館早已有中文譯本。安居羅斯之甘地自述，更有中華書局等三個中文繙譯。但中華等三個繙譯皆作甘地自傳，或署甘地著，或署安居羅斯著。實則應爲甘地自述，應爲安居羅斯編。蓋是書係安居羅斯就我之真理實驗（My Experiments with Truth: An Autobiography）一書摘錄與編輯而成，而我之真理實驗一書，又係甘地先生在獄中所口述爲一個信徒所記錄者也。此外各書，則吾尚未見有中文譯本。坊間另有列寧與甘地一書，則原本與譯文均不甚好，譯文尤差。總之，所有以前關於甘地先生傳記之書，據我所見，可說無

一十分完善者。故吾人讀任何一書，對於甘地先生之一生事業，均不能得一概括之瞭解，更不能無所疑問。本文係就個人親與甘地先生交往之研究與體察，并參以各種著書，擷其緊要，加以記敘。自甘地先生之誕生起，直至其最近之運動止，文字雖頗簡略，然於其環境家世，品性人格，生活事業，以及印度之風土人情，革命運動等等，大概可瞭然矣。

譚云山

一
我剛寫上「聖哲甘地」四個字，便把筆放下了。我沉思了一會，又凝想了一回。

我沉思的是——

他那個純潔清淨的心靈，那種高尚深遠的思想，那種偉大廣博的精神，那種神聖優美的品性；以及他那種複雜而又艱難的國家環境，與夫那種堅苦而又卓絕的奮鬥事業；使我要寫他，真不知要從何處寫起才好。

我凝想的是——

他那個瘦弱赤裸的身軀，那副真誠和愛的面孔，那個笑微微的嘴吧，那對光炯炯的眼睛；以及他那種簡單樸素而又恬悅、怡愉的生活，與夫那種慈祥、愷悌而又莊嚴肅穆的態度；又使我要寫他，真不知要如何寫法才好。

實實在在的，我每一想念他的時候，心裏總是不期然而然地生出一種無限的敬愛與同情，而且

要引起許多無窮的感動。但是，我要鄭重聲明：我是絕對不崇拜偶像的，我更不把甘地先生當作一個偶像來崇拜。我的人生觀念，是以釋迦佛的「衆生平等」爲歸依；我的處身態度，是以孟子的「有爲者亦若是」爲立場。我之敬愛甘地先生，只是覺得真是一個完全的「好人」，是一個完全的「真人」，是一個完全的「至人」，是一個完全的「哲人」與「聖人」。我之同情甘地先生，只是覺得他是一個真正的人類的朋友，是一個真正的世界的救星。

他要用「正義」以增加他的國家地位；他要用「真理」以使他的民族自由；他要用「愛」與「犧牲」去克服強暴而有組織的武力。他同情窮苦的人民，便與一般窮苦人民過着同樣簡陋的生活；同時且使簡陋的窮苦生活成爲莊嚴神聖，使一般王侯的高貴反成爲卑賤。他本是一個高尚優美的理想家，但他的嚴重的環境，卻使他不能不從事複雜的政治運動。他用宗教道德，以洗刷政治的卑污罪惡；同時亦以政治工作，使宗教益加活動而有生氣。他痛惜他國人的墮落，而時常自受嚴勵的苦楚，以爲他的國人懺悔。

印度當代第一個大畫家阿般尼掬啦哪茲·太戈爾 (Abanindranath Tagore) 即詩哲太戈爾 (Rabindranath Tagore) 先生之子姪，畫了一張「聖哲甘地圖像」，在這張畫像之中，我們看他光着頭，赤着足，裸着身體，腰間只纏着一條白土布，這便是他的日常生活的寫照。他前面擺着一個印度手紡車，印度名字叫做「恰味」 (Charka)。這個「恰味」便是他復興印度民族的一個重要

工具，同時也便是印度民族復興的一個重要標幟。他的兩個肩頭，一個向下垂，一個向上昂；這象徵他一面負着印度民族目前所受的苦難的重累，一面肩着解救印度民族的重擔。若在我們看來，他還不但是一面負着印度民族目前所受的苦難的重累而已，他簡直是負着全人類目前所受的苦難的重累；他還不但一面肩着解救印度民族的重擔而已，他簡直是肩着解救全世界的重擔。這樣的一個甘地先生，便是近來轟動全世界人類的印度民族運動的唯一領袖。

二

甘地先生，姓甘地 (Gandhi)，名叫摩罕打斯·喀蘭姆謙德 (Mohandas Karamchand) 現在聖世都稱他爲「嘛哈子嗎甘地」 (Mahatma Gandhi)，而諱其名。「嘛哈子嗎」意爲「大靈魂」或「大精神」。在中文裏面，有人譯作「大首腦」或「聖雄」，殊不甚合。我們譯稱「聖哲」，較爲妥善。這個稱呼，是印度人民共同叫出來的；因他們以甘地先生爲印度之「靈魂」故。印度古今有一個特別禮俗，凡是對於特殊偉大的人物，都有一個特殊的稱呼。如古耆那教開祖發拉達嘛那 (Vardhamana) 氏之稱爲「耆那」 (Jina)，佛教開祖高曇嘛 (Gautama) 氏之稱爲「佛陀」 (Buddha)，今詩哲太戈爾先生之稱爲「咕魯德法」 (Grudeva) 等等皆是。

甘地先生於西曆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，生於西印度喀吉阿瓦半島 (Peninsula of Kathia-

war) 之坡崩打 (Porbunder) 地方。喀吉阿瓦是印度極西的一個小半島，坡崩打又是喀吉阿瓦西部的一個口岸，同時又是喀吉阿瓦境內一個小「王邦」 (State) 原來印度國內，王邦很多，在喀吉阿瓦一個小半島上，便不止一個。坡崩打地濱阿拉伯海 (Arabian Sea)，而又突出海中，自然景象，甚是優美而且壯觀。那空闊的大海，一面有無窮的變化，一面又有非常的靜寂。那各色的雲霧，從海中升了起來，便是一副天然的圖畫。那抑揚的濤聲，擊着海岸，便是一曲天然的音樂。尤其是那早晚日出與日落的霞采，把坡崩打城市照耀得簡直有說不出的美麗。

甘地先生的家族，原屬印度社會中之「巴尼亞階級」 (Bania Caste)，即商人階級。印度的社會，從古以來分爲四大階級：第一爲「婆羅門」 (Brahman)，即「僧侶階級」；第二爲「刹帝利」 (Kshatriya)，即「貴族階級」；第三爲「吠舍雅」 (Vaishya)，即「平民階級」；第四爲「首陀羅」 (Sudra)，即「奴隸階級」。四大階級之中，又再分許多小階級。「巴尼亞階級」，即第三「吠舍雅階級」中之「小階級」。但甘地先生的祖父和父親，都做過幾個王邦中的「帝萬」 (Diwan)。「帝萬」等於「宰相」或「總理」。故甘地先生的家族可以說由「平民階級」變而爲貴族階級了。甘地先生的祖父，名叫武塔姆謙德 (Utamchand)，通稱「渥塔甘地」 (Ota Gandhi)，是一個很有特性的人。他先爲坡崩打王邦的「帝萬」，後解職再服務於朱那伽 (Junagarh) 王邦。當他初次見朱那伽王時，他用左手行禮。在印度左手原來是用以淨污的，用左手行禮，實大爲不敬。王問他：「你爲什麼

用左手對我行禮？」他答說：「因為我的右手已矢忠於坡崩打了。」由此一事，即可見其爲人是怎樣的了。甘地先生的父親，名叫喀蘭姆謙德（Karamchand），通稱「喀吧甘地」（Kaba Gandhi）。喀蘭姆謙德與甘地先生的名字一部份相同，這也是印度一個特別習慣，常以父親的名字，插入兒子的名字中間。喀蘭姆謙德做過啦甲可特（Rajkote）王邦中的「帝萬」，也是一個很有特性的人。一次在王廷中，看見一個英國官吏對王出言不敬，他便立即起而抗議；英官大怒，定要他道歉，他堅決拒絕，英官亦無可如何。由此一事，可見其爲人是怎樣的了。

在甘地先生的家中，宗教空氣，極爲濃厚。他家裏原是信奉印度教（Hinduism）的「保護神派」（Vaishnava），對於宗教的教條，遵守得極其嚴格。甘地先生的母親，更是一個信奉宗教極虔誠的婦人。這一派最重要的教條，是「戒殺」與「禁肉食」，故甘地先生家裏一家的人，都是絕對的素食主義者。在他家裏，印度教的經典，是常常誦讀的。甘地先生很小的時候，便常常在他父親面前，誦讀「啦嘛雅吶」（Ramayana）與「普啦吶」（Purana）等古經典。當他的父親在啦甲可特做「帝萬」的時候，他家裏也便搬到啦甲可特了。他父親成了啦甲可特一個頂重要的人物，於是各種的人都來和他來往。在啦甲可特，耆那教徒（Jains）最多，回教徒（Muhammedans）亦很不少。這些人宗教雖然不同，但都和甘地先生的父親友善。於是他家裏，便時常有宗教問題的討論。甘地先生由此便得着許多很重要的影響，如他自己所說：「在啦甲可特，我很早地便對於印度教的各派以及其他各種

姊妹的宗教，建立了一種互相容忍的基礎。」又說：「我已深信：道德實爲萬事的根本；真理則又爲道德的實質。真理從此便成了我唯一的目的物，而一天一天地增長。而我對於真理的定義與界說，也覺得非常之寬廣。」同時，他還得着一個很大的信念，就是「以善報惡」。

所有這些，都可以說是甘地先生幼時的環境。這種環境，對於他的後來的偉大成就，都是很有關係的。

三

印度的舊式婚姻習慣，也和我們中國一般無兩。如此男女一生大事，不但是全憑「父母之命」與「媒妁之言」，而且早婚得更加可怕。往往兒女還在母親的懷裏，便許配了成爲夫婦的。一二歲的嬰孩，也有不幸成了繆寡的。還有十一二歲的弱小女子，便做了母親的。甘地先生，自然也逃不了這個可怕的習慣的大網。他是在十三歲的時候，便與他的夫人味斯圖貝 (Kasturbai) 結了婚。他夫人的年齡，也和他相等。他們訂婚，還是在七歲的時候。並且據甘地先生自己說，他訂婚還不止一次。他與味斯圖貝訂婚，似乎還是三次。他第一次與第二次所訂婚的女子，都是早已夭折了。當他與味斯圖貝結婚的時候，他簡直還不曉得什麼是夫婦之道。他在自述裏說：「我不想，除了有好衣穿，有鼓打，有結婚的儀節，有豐盛的宴會，並有一個陌生的女子來同着玩耍之外，我還知道有別的意義。」可是，他的早

婚，卻似乎真是一個「良緣宿締」，「佳偶天成」的幸運。後來忒斯圖貝，「相夫教子」，一輩子追隨甘地先生，刻苦奮鬥，同艱辛，共患難，並養育了四個革命的男兒。一直到如今，她老已是六十多歲了，還是和甘地先生一樣的時常過着監牢與奔波不定的生活。她不但做了一個偉大的夫人，而且做了一個偉大的母親。

甘地先生最初入學，是在他誕生的地方波崩打。後來，他父親在啦甲可特，做「帝萬」，他家裏也隨着搬到那裏，他便在那裏讀書了。他家裏搬到啦甲可特的那一年，他正是七歲。他在啦甲可特，先入小學，後入中學，從七歲一直讀到十六歲為止。所以他一生大半的教育，都是在啦甲可特受的。他在中小學讀書的時候，成績都很好，甚得教師的寵愛。然而他自己對於他的品行，卻比對於他的學業看得重些。每遇到自己的品行，有微細被認為有瑕疵時，他便痛苦至於流淚。一次，他在學校裏，視學官來他學校視察，叫學生們寫五個英文字，作拼音練習；他有一個字寫錯了，教師對他暗示，叫他抄別人的，他卻不肯接受。結果，個個學生寫的都對，只有他寫錯了一個字。他寧願擔當自己的差錯，卻不願抄襲別人的。又有一次，他因在家裏服侍父親，到學校裏去上體操課遲了，同學都已散去了。次日，先生問他何以缺席，他告以因事來得太遲了。但先生不相信，以為他是說謊，叫他罰款。他受此冤屈，不得伸雪，遂至痛哭而號。因為「說謊」一事，是他從來所最痛惡的。他十六歲時候，在中學畢業了，適他父親病故，他心靈上受着一個非常的打擊。次年，他升入喀吉阿瓦境內吧福吶伽（Bhavnagar）地方的撒嘛打斯

大學(Samaldas College)肄業。但是，他在那裏只讀得一個學期，便輟學回家了。

甘地先生，自幼天性誠篤。對於父母師長，極其孝順尊敬。明禮義，知廉恥，守規矩，重公德。可是，他卻又不是一個容易盲從而甘於屈服的孩子。他眼望着印度教的種種不良風習，便思起而改革。他心想着印度被英人宰制，便思起而光復。爲了這個「光復」與「改革」的熱心所驅使，他便做了好幾件後來很痛悔的事情。他看見印度教崇拜神像的腐敗，他便和朋友反對神，幾乎變了一個「無神論者」(Atheist)。他聽他的朋友說，英國人之所以能夠統治印度，是因為他們吃肉身體強；他便跟着他的朋友瞞着家裏去偷偷地吃肉。他又覺得自己不能獨立自由，一切事都要受家庭的束縛，便和朋友去尋死。尋死沒有成功，便放浪抽煙起來。抽煙沒有錢，卻去偷僕人的銅板；後來欠了債，又偷他大哥的金片。但是，所有這些事情，他總覺得與他的天賦良心，都是絕對相違反的，他便深深痛悔。他覺得徒然自己痛悔，還是不足，便向他父親自首，請求嚴厲的責罰。當他父親還是在病中的時候，他便寫了一封自首的書，親自送給他父親。他父親接了他的書，一面看，一面不住地兩手顫動，眼淚如雨點般落了下来。這般情景，他如何能受得住，他也只有哭了。他後來在自述裏說：「這些愛的淚珠，潔淨了我的心，洗滌了我的罪惡。」他從此便再不犯此等事了。

他由撒嘛打斯大學輟學回家之後，次年，卻赴英倫（England）去留學了。那時，他還是一個十八歲的青年。他自己原先有志學「醫」，但他家裏的人和親戚朋友等，都主張他學「法律」。他家裏的人和親戚朋友之所以不叫他學「醫」而學「法律」的原故有二：一是他們所信奉的印度教「保護神派」，絕對地戒殺生；學「醫」是要實行「生物解剖」的，這與他們的宗教正相反對。二，他的祖父和父親，都是「帝萬」學「法律」，好繼承「帝萬」的地位。結果，他便進了倫敦大學的「法學院」。其實，甘地先生後來對於「律師」和「醫生」這兩門職業，都極端厭惡。他在所著印度自治（Indian Home Rule）書中，對於「律師」和「醫生」都下過極嚴格的批評。（印度自治一書，為甘地先生革命運動之基本理論，亦即為其主義；我已譯成中文，由商務出版。）

當他要赴英倫的時候，還經過了幾許波折與奮鬥。第一，是他的慈愛的母親，很不放心。第二，是他的同階級的人，極端反對。他們以為一個人一到了英倫，便喝酒吃肉，無所不為；對於他們的宗教，一定要加以破壞的。確，在那個時候，他的同階級中的人，還沒有去過英國的。但是，他的堅強的意志，畢竟不能為外事所阻撓。他向他的母親，嚴重地立了三個誓：第一不近女色，第二不喝酒，第三不吃肉。他的母親，也就放心給他去了。他本階級的首腦，發布革除他出階級的命令，他置之不理，亦不懷恨，只專心一志趕赴他的前程。

他初到英倫的時候，也度過幾個月放蕩的生活。他初想學成一個英國紳士——「見特兒門」

(Gentleman)把服裝弄得很漂亮。做了好幾套時新西服，花了十九「先令」(Shilling)買一頂禮帽。又把頭髮梳得光光的，領結打得好好的。後來覺得做一個「見特兒門」，光是服裝漂亮還不夠，又去學跳舞。跳舞不會聽琴聲，合不上拍奏，跟不上脚步，又去學彈四絃琴。光是這些還覺得不夠，他又去學法文，學「雄辯術」。可是，這種生活過了幾個月之後，他便大覺大悟了。他瞻顧他的前途與境遇，不禁自覺寒慄。於是，便把這些事情，一概斷絕了。從此便專心努力學業，並過着簡樸的生活。他自己說：這番改革，才使他的生活進於真實；同時他精神上的快樂，也無窮盡。至於他對母親所立的三個誓，卻是始終沒有違犯。

在英倫留學三年，經過了畢業考試，得了「律師」的資格，他便於一八九一年返國了。一抵國門，便得知了他母親的死訊。原來他母親當他還在英倫發奮苦學的時候，便逝世了；他家裏人恐怕妨礙他的學業，瞞着沒有給他知道。他這時的悲慟，簡直是說不出來。他說：「這回悲痛，比我父親逝世時尤爲巨大。我所懷抱的希望，大半都破碎了。」然而，爲了事業的前途，他也只得忍住一切悲慟，以進行他的工作。他階級中革除他的命令，還沒有取消，一般人對於他還是悻悻不快。經過他哥哥的許多周轉，始得無事。而他自己，則始終處之泰然，全不計較。對於同階級中要革除他的人，不但不懷怨恨，而且處處謹慎，以避免傷害他們的感情。到後來，那般厭惡他要革除他的人，都轉而愛護他與敬重他了。

他回國之後，先在孟買 (Bombay)「高等法院」(High Court)執行律師業務，後來又搬到拉

甲可特。他初執行律師業務的時候，僱主很少。同時他又立了兩條與習俗不相容的規律：第一，是對於承辦的案件，如中途發現有不真實的地方，他便立即撤銷。第二，是對於辦案的費用，不給回扣。直到後來，他的業務才漸漸發達。可是，當地環境的惡劣與政治的腐敗，使他感覺非常痛苦，而思與之脫離。適在那個時候，他本地有個商家，在南非洲（South Africa）經營商業，生意做得很大。那個在南非洲的商號，叫做「達打阿布都喇公司」（Dada Abdulla & Co.），因事涉訟法庭，案件的金額，多至四萬英鎊之巨。那個商家，便想請他到南非洲去幫辦這個案件。他得着這個機會，便樂得離開了他那個惡劣的環境。從此，他便得着了一個新天地，他未來的偉大事業，便將在那裏開始了。

五

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四年，甘地先生的活動，都是在南非洲。中間雖回過印度，但都是不久便又返到南非洲了。他在那裏開闢了他的新天地，發動了他的新事業，養成了他的「服務宗教」（Religion of Service），培植了他的「精神力量」（Force of Soul），鍛鍊了他的「真理武器」（Weapon of Truth）。所有這些，不但造成了他個人後來的偉大，而且轉動了印度後來的民族革命運動，並給予了全世界一種新的影響與新的希望。如羅曼羅蘭（Romain Rolland）所說：「甘地在南非洲活動二十餘年，組成一部心靈的史詩。他的堅決永恆的犧牲，與其最後的勝利，在我們這個時代，是無可

比配的。」托爾斯泰 (Tolstoi) 也直接寫信給他說：「你在南非洲曲蘭斯伐耳所作的運動，在我們居在世界這端的人看來，實在是全世界上所有已作的工作之中的最真實的與最重要的；不但所有的基督教國民，全世界皆將步你的後塵。」

他到南非洲，本來是受聘去辦理訟案的。他原先打算是一年以內，返回印度；若訟案了結得快，更早一點亦未可知。可是當他把訟案辦完之後，環境卻不允他離開南非洲了。他自己說：「我本想年底返回家鄉，但是神意卻另有所安排。」請他到南非的當事人與其訴訟的對方，本是同鄉，又是親戚，又同是信奉回教的。雙方都是在南非洲經商，生意都做得很大。在南非洲的印度商人之中，兩家是一對并駕齊驅的最大商號。因款項交割不清，乃至涉訟。訟案已進行了許久，雙方都請有歐洲的大律師。甘地先生，原是被請去幫同辦案的。但他一到那裏，把案情弄明白之後，便覺得雙方爭持，都無益處。訴訟費與律師費已加到足以吞沒兩家的財產，而案子還是不易由法庭解決。若拖延下去，兩家商號非同歸倒閉不可。於是他便從事調解，勸雙方從事公斷，訟案遂告圓滿解決。這事不但解除了涉訟者雙方的仇恨，并且增加了雙方的信譽。至甘地先生自己，自然是更得着一般人的欽服。而且，當地辦理訟事的時候，他並做了許多有益印度僑胞的工作。所以一到他辦完案件要返印度時，大家都懇留不許；他便在南非洲的塔耳最高法院 (The Supreme Court of Natal) 執行律師業務。

非洲 (Africa) 大陸，本為黑色人種的國土；自西曆十八世紀以來，卻為歐洲各白色人種國家所